

2026年6月4日10时12分
邮寄送达

关于贺州市中医医院 DR 采购项目参数设置的质疑函

致：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质疑人：江西神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F56KJ9X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江益镇益民路 126-2 号

联系人：徐长志

联系电话：18976543700

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作为潜在供应商，在研读《贺州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DR、电子胃肠）》（项目编号：HZCC2026-G1-990073-ZXGS）公开招标文件后，发现 DR 分标核心参数存在明显排他性，涉嫌指定安健科技独家产品，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依法提出质疑，恳请贵方核查并修改参数。

一、核心排他参数及独家性说明

质疑事项 1) 本次 DR 采购需求中，能满足全部参数的只有安健科技品牌，无其他品牌可满足，直接导致采购不满足三家有效竞争条件，具体如下：

1、3.1 ≥ 两块，平板均为无线动态平板，可移动应用，可互换使用，满足离床摄影需求

2、▲3.11 透视最大矩阵：3072×3072

3、3.12 连续点片最大矩阵：1536×1536

4、▲3.13 最大帧率：30f/s

5、4 全幅平板探测器▲4.1 ≥ 一块，接收器类型：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4.2 有效接收尺寸：430mm×1210mm

事实依据：独家性事实依据

上述参数完全匹配安健科技灵穹 Agile Vista（含 Pro 版）动态全幅 DR，该产品为 2026 年上海 CMEF 展会全球首发，是全球唯一同时搭载 120cm（430mm×1210mm）全幅动态长板+双块 43×43cm 无线动态平板（30fps）的 DR 设备，相关发布信息可查阅安健科技官网

（<https://www.szangell.com/>）及中国日报网报道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605/09/WS69fecf99a310942cc49ab662.html>）。

国内联影、东软、迈瑞、万东、普爱、蓝影、安科、锐珂、西门子、GE 等主流 DR 厂商，无任何品牌可同时满足“1210mm 全幅长板+双动态平板+30fps”配置。其中，普利德悬吊双板 DR 仅配置一块有线动态平板加一块无线平板，无法实现双无线动态平板配置，且无 1210mm 全幅动态长板可选；

其他品牌全幅 DR（如万东、锐珂）仅为静态长板，或常规动态 DR 品牌（如蓝影、普利德）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仅配单块动态平板，均无法满足本次“双动态+全幅长板”组合要求，与本次采购参数存在实质性偏离；

该参数所涉及的“双无线动态平板+120cm全幅长板”配置，为安健科技自主研发的专利壁垒技术，其长板探测器在大面积均匀制造、信号完整性等五大核心技术上具备独家优势，短期内无竞品可突破，直接导致采购项目“量身定制”，排斥所有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次参数设置通过独家技术指标锁定单一品牌，属于典型的限制竞争行为，损害潜在供应商合法权益；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投标人，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次排他性参数实质为安健科技产品“量身定制”，违背该条款规定；

违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公开、公平、公正”采购原则：参数设置直接锁定安健科技独家产品，无法形成有效竞争，难以保证采购质量与价格合理性，损害公共利益，不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原则。

质疑事项 2) 技术性能分评审条款中，非实质性技术要求负偏离扣分规则设置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公平性原则

技术性能分（满分 20 分）条款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的规则设置，扣分梯度严重不合理，导致少量负偏离即可扣完全部技术分，变相抬高了准入门槛，限制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技术性能分条款原文：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

本项目技术参数多达几十条，按此规则，仅需 4 项非实质性负偏离即可扣完全部 20 分技术分，技术分的容错率几乎为零。

非实质性技术要求本意为不影响核心功能的一般性指标，条款却设置与实质性要求近乎等同的严苛扣分标准，与“非实质性”的定义自相矛盾。

该规则未区分偏离的严重程度、对产品质量和履约的影响大小，采用“一刀切”的高额扣分方式，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专家裁量空间被压缩至无弹性，极易导致供应商因轻微、非关键性的技术差异被直接剥夺中选机会。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3) 业绩评审条款设置不规范, 涉嫌限制竞争

业绩分(满分4分)条款存在定义模糊、时间限制不合理、缺乏真实性验证依据等问题, 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业绩分条款原文:

“投标人2023年4月年以来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2分, 满分4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未明确“类似项目”的界定标准(如产品类型、规模、金额、应用场景等), 评审专家缺乏统一裁量依据, 易引发评分不公。

人为限定业绩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 缩短了有效业绩周期, 对成立时间较早、近年未新增同类项目的供应商构成不合理限制。

仅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未要求提供履约验收报告等材料, 无法验证业绩的真实性与完成质量, 存在业绩造假风险。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4) 履约能力(三体系认证)评审条款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涉嫌歧视中小企业

履约能力分(满分4分)条款以三体系认证作为评分依据, 与采购标的的质量、履约能力无直接关联, 且未限定认证范围, 存在合规风险。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履约能力分条款原文: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体系认证为企业整体管理体系认证, 与本次采购的具体产品/服务的质量、技术指标无直接对应关系, 不符合“评审因素与采购标的相关”的要求。

条款未要求认证范围覆盖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 供应商提供无关领域的认证也可得分, 评分标准存在漏洞。

该条款对未办理三体系认证的中小企业构成不合理限制, 涉嫌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抄送: 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5) 质保期评审条款设置不合理，易引发恶性竞争与履约风险

质保期分（满分 5 分）条款以超长质保年限作为评分依据，超出行业合理需求，且未明确质保范围，存在履约隐患。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质保期分条款原文：

“质保期在 5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5 分，满分 5 分。”

以 5 年为基础质保期，最高可延长至 7 年，远超多数医疗设备行业常规质保期限（通常 1-3 年），供应商为获取高分可能盲目承诺超长质保，后续履约能力存疑。

评分梯度设置不合理，每延长 1 年得 2.5 分，分值权重过高，易导致供应商过度承诺，形成恶性竞争。

条款未明确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内容（如配件更换、上门维修、响应时间等），仅以年限作为评分依据，缺乏实质约束，无法保障后续服务质量。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五）验收标准，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6) 节能环保评审条款表述模糊，适用逻辑混乱

节能环保分（满分 2 分）条款表述不严谨，适用场景界定不清，存在歧义与合规风险。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节能环保分条款原文：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 满分 1 分。（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 满分 1 分。”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表述逻辑混乱，未明确区分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强制采购目录，条款适用场景界定不清。

未明确“每项产品”的统计口径（如不同型号、不同部件），也未限定加分上限，存在重复加分、专家裁量空间过大的问题。

未说明本次采购产品是否属于《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适用范围，若采购标的不在清单内，设置该加分项涉嫌与项目无关。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采购纳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 **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次参数设置通过独家技术指标锁定单一品牌，属于典型的限制竞争行为，损害潜在供应商合法权益；
2.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投标人，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次排他性参数实质为安健科技产品“量身定制”，违背该条款规定；
3. **违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公开、公平、公正”采购原则：**参数设置直接锁定安健科技独家产品，无法形成有效竞争，难以保证采购质量与价格合理性，损害公共利益，不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原则。

三、质疑请求

我方认为，上述评审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我方及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向贵单位提出质疑，请贵单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 立即暂停本次 DR 分标采购流程，组织专业人员对参数排他性进行全面核查；
2. 删除安健科技独家动态参数，调整为通用静态配置，确保参数无排他性；
3. 参数修改后，重新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示采购需求，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
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收到本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本次质疑处理结果，书面答复需加盖贵方公章并送达本公司，维护政府采购公信力。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附件

安健科技灵穹 Agile Vista 产品独家性证明（含官网截图、中国日报网报道截图，官网链接：<https://www.szangeld.com/>，报道链接：<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605/09/WS69fecf99a310942cc49ab662.html>）；

质疑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徐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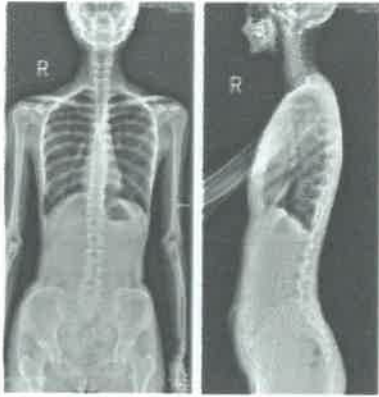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5月30日



附：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超低剂量，智能测量 青少年脊柱筛查更优解

单次低剂量曝光，无需拼接，即可完成全脊柱成像。从根源上避免了因多次曝光、拼接不佳或重拍带来的额外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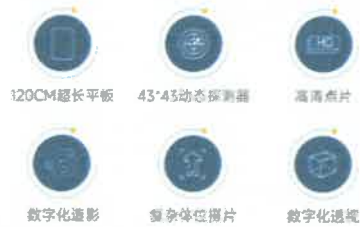
COBB角智能自动测量

智能识别脊柱形态，自动定位关键椎体，一键生成精准COBB角度，为脊柱侧弯的临床诊断与评估，提供高效、精准的量化依据。



行业首个长板+动态产品解决方案

集成120CM立位长板与高清数位动态板，一机满足全长摄影、常规摄片、透视、造影、点片等多种检查。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行业首个长板+动态产品解决方案

集成120CM立位长板与高清卧位动态板，一机满足全长摄影、常规摄片、透视、造影、点片等多种检查。

- 120CM超长平板
- 43*43动态探测器
- 高清点片
- 数字化造影
- 复杂体位摄片
- 数字化透视

超感知智能摆位系统

大幅简化操作流程，提升检查效率，缩短检查时间

- 鹰眼辅助定位摄片精度高
- 诊中心自动跟踪
- 上千种体位一键智能摆位
- 立卧位一键切换探测器球管全自动跟踪
- 卧位一键全身自动打角度拼接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安健科技发布全球新一代动态长板全幅DR

来源：鲁网 2026-05-09 12:49



2026年上海CMEF展会，安健科技发布了全球首台“长板+双动态产品解决方案”——灵穹Agile Vista。这不是一台普通的全幅DR，它是第三代全幅DR，不仅搭载了120cm的长板探测器，同时配置了立卧位两块43*43cm的动态探测器，引领全幅DR迈入“双动全幅”新时代。



对于全脊柱、双下肢、骨性关节炎等疾病等影像筛查，传统的检查方式是利用数字X光机进行分段式的拼接检查，根据人体身高的差异拍摄2-4次，然后拼接形成全脊柱或双下肢的影像。这种方式具备局限性，首先是存在拼接的误差，对影像技师的后期审核校正要求较高；其次拍摄时间较长，总耗时需要5-8分钟，甚至更久，儿童老人等患者可能无法在长时间内保持一致姿势，容易导致运动伪影；最后是剂量问题，多次拍摄导致需要多次随访复查的患者不太友好。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授权委托书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陈遵浪（姓名）系 江西神彩贸易有限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徐长志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贺州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DR、电子胃肠镜） 项目的投标、质疑、投诉等相关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长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陈遵浪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神彩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抄送：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审计局、贺州市财政局

